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62,5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62,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19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26日实施完成。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成。

8、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4年4月1日	10.46元/股	527.40万股	103人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变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27.40万股变更为526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1.4万股。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4年6月3日—2025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6月3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90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营业收入为4,020,143,387.89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41%;2024年度净利润为297,968,394.29元,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3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 C1及以上 / C2 / C3 / D和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00名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1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0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后续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2,560股,约占截至2025年6月22日公司总股本(即185,607,719股)的1.1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周崇龙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	90,000
2	赵东升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40%	120,000
3	黄正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	60,000	40%	90,000
4	丁蓉蓉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32,000	40%	48,000
核心骨干人员(96人)			4,586,000	1,830,560	39.92%	2,751,600[注1]
合计(100人)			5,166,000	2,062,560	39.93%	3,099,600[注1]

注1: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后续将回购注销的384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27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062,56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6,000	-2,062,560	3,103,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441,719	2,062,560	182,504,279
总计	185,607,719	0	185,607,719

注:变动前总股本是截至2025年6月22日的总股本数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2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2025/6/30	2025/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311,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93,411.4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晓旻先生、李晓东先生、付清太先生、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业部

联系电话:0512-62800787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2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8,773,531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27,128,7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98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6.80元/股。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对尚未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28,773,53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8%。其中,拟预留股份不超过5,750,000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总规模的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具体数量将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人数为433人,实际认购股数27,128,700股,认购资金总额为178,235,559元。首次授予认购完成后,1,644,831股将作为预留股份待后续授予。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参与首次授予的员工人数,均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43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78,235,559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79976。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7,128,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与人为公司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处于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4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500万元、10,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3,447.38万元、人民币45,684.05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国路支行(以下简称“邯郸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明光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周兴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1]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79.72	144,858.58
总负债	90,323.43	92,136.49
净资产	51,456.28	52,722.08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19.76	11,820.25
净利润	9,441.91	1,266.33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铠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942.13	273,983.73
总负债	159,456.98	166,477.43
净资产	100,485.15	107,506.3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105.63	35,066.59
净利润	18,510.34	7,021.16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邯郸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国路支行

债务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在有多项债权或循环使用资金的情况下,各方同意将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约定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所约定期间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发生多项债权扣减已归还部分的剩余金额,而非实际发生各单项债权之和。2、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4、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

债务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三)公司与明光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9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9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0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1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宗沛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基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公司章程》及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以下简称“WWIC”)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合晶拟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0%;WWIC拟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投资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晶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NBJM05C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成立日期:2025年06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陆宁